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的 鄞州区新就业群体服务中心阵地布展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鄞州区新就业群体服务中心阵地布展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宁波三行品牌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宁波三行品牌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4 月 1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遗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确定;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 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3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 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